



我市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35项举措 全市原则上 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严管严控“两高”项目，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等行业产能；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打造郑汴洛濮氢能走廊；明年底前，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等基本实现新能源化……7月4日，市政府发布《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提出35项有力举措，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郑州。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达到每立方米40微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至1.2%。

力争今年完成500个以上绿色化改造项目

在全市铜铝行业、水泥、耐材、燃煤电厂等传统耗能行业强制推广先进节能设备、产品和技术，全面实施节能、节水、节电、降碳减排改造，实施耗能设备更新换代、迭代升级，推广高效产品，淘汰落后设备；加大传统耗能涉气企业进行提标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改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减污降碳，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鼓励企业争创环保绩效A级企业。2024年，力争全年完成500个以上绿色化改造项目。

逐步推进热源入郑

充分释放燃煤电厂供热能力，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推进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增加城区和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城区集中供热面积，逐步推进热源入郑。2025年年底，完成华润登封电厂二期2×630MW供热改造、大唐巩义电厂深度改造。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到2025年，全市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火电、煤炭、有色、建材、铸造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80%以上；力争2025年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

重点推进圃田(占杨)铁路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

重点推进圃田(占杨)铁路物流基地、薛店铁路物流基地、中国储运(郑州)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737处工程铁路专用线、中铁联运河南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等建设。2025年年底，涉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采用铁路或管道运输，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

全市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车全部为纯电动或氢能源车辆

全市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环卫、垃圾清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全部为纯电动或氢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年年底，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沥青砼运输车、网约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记者 董艳竹

加快推进4座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打造郑汴洛濮氢能走廊；加快郑州千万平方米地热供暖规模化利用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4座抽水蓄能电站建设。2025年年底，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13%以上，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累计达到476.9万千瓦，吸纳外来电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40%，全市天然气消费占比提升至15.5%，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累计达到4000万平方米。

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有序推进关停整合；确需保留的，按照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标准实施改造。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炼炉原则上采用电或天然气。2024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全市禁止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等行业产能

严管严控“两高”项目，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推动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推动各开发区、区县(市)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年年底，全市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制订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